

荔浦市人民政府

听证告知书

荔政听告字〔2025〕5号

双江镇永坪村小成村屯：

我市依法拟报批荔浦市2025年第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，该批次项目用地拟征收集体农用地6.2257公顷（果园3.2994公顷、其他园地2.4957公顷、灌木林地0.0011公顷、其他林地0.0038公顷、农村道路0.0271公顷、坑塘水面0.0653公顷、沟渠0.3096公顷、设施农用地0.0237公顷）。拟规划用途作为工业用地，我市依法拟订的《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》现已公布，根据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规定，你们对《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》中拟订的征收土地补偿费用标准、安置途径等事项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接到本通知后，如有要求听证的，请在《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》公告期限内（即2025年8月25日前）向荔浦市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，逾期未申请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

荔浦市人民政府

2025年7月24日